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《关于与控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



张韶华



骆进仁



2017年2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 _____

张韶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骆进仁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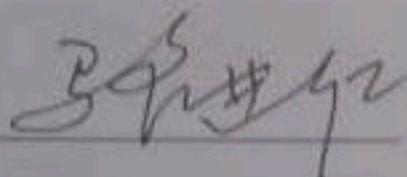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2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 _____

张韶华 _____

骆进仁 

2017年2月23日